**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案件檢核事項**

一、收受訴願書正本日期： 年 月 日

二、收受訴願書**20日**內檢卷答辯至教育部：

 年 月 日前

三、發文附件：

□**訴願書正本**（含郵務信封及訴願書附件資料）

訴願書是否經訴願人簽名蓋章：□是□否

□答辯書

□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已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所得重新審定通知書（含送達證書）

□原退休核定函

□其他： （如優惠存款相關資料）

四、答辯書是否依訴願法第58條第4項規定抄送訴願人：□是□否

五、答辯書電子檔寄送教育部（moelaw3@mail.moe.gov.tw）：□是□否

 (檔名格式：○○○政府-○○○<訴願人>答辯書)